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0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欧蓄广告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GE800A）、吴海欧、陈宁：

经查明，广州欧蓄广告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29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《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川基鉴【2024】文鉴字第000014号）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欧蓄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欧蓄广告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29日将陈宁登记（备案）为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工商登记联络员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